

## 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4 年 第 84 号

###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5464-2010) 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，我部决定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 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标准修改单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附件：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 修改单

环境保护部

2014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# 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 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 4.2.7 条修改为：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%，实测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二、将表 5 中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 $30 \text{ mg/m}^3$ 、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 $50 \text{ mg/m}^3$ 、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 $180 \text{ mg/m}^3$ 。